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 1: 电力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 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1：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1：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2#中心配至新建创新大厦区域配、新建区域配全部内容（含土建、安装）、新建区域配低压出线柜至楼内一级配电箱（含一级配电箱）等，包括但不限于外网管网敷设、电缆沟、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地表绿化移植、垃圾外运及附属内容等）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2#中心配至新建创新大厦区域配、新建区域配全部内容（含土建、安装）、新建区域配低压出线柜至楼内一级配电箱（含一级配电箱）等（包括但不限于外网管网敷设、电缆沟、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地表绿化移植、垃圾外运及附属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81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61日历天内完成



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工期内确保楼内一级配电箱能正常通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103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零伍拾肆元伍角玖分（¥ 75054.59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158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江涛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 豫 2412122890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4271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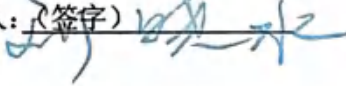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945

电话：0371-56990888

税号：12410000415804131K

经办人：姜俞龙



承包人：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

科技园孵化园区 1 号楼 10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5929756488

电话：0371-55659690

税号：91410100099853096Y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5。

1.1.2.2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电子信箱：20794410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手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3）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5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俞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江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鹿恒。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



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损坏后的原样恢复、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少魁；

身份证号： \ ；

职 务：副处长；



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承包人负责协调政府、四邻、村民等各种关系，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承担协调费用。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及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和正常的教学实验活动，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



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0)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4)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6)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7) 承包人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9)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20)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若不向第三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同意委托支付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 雨季期间施工的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2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3)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 1-23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蒋江涛；

身份证号：411023197909017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90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890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27181；

联系电话：15837162777；

电子信箱：XNDL666888@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园区 2 号楼 B 座十三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 3)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3 分包管理：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鹿恒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944 ；

联系电话： 0371-58508975 ；

电子信箱： hngcb58508975@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5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样板工程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



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精心施工，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工，确保按时通电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



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0)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偷盗财物、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



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万-10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5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5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超过 10 天部分每再增加一天按每天再增加 10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



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5 日内须无条件交付设备管理权限（包括密码、密钥等相关内容）。每推迟交付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并最终以发包人盖章为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超出15%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2、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1)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报建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调试及配合调试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类措施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办理验收直至取得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实现正常送电而投入的一切费用；2)承包范围内的土建费、管沟开挖及修复费、绿化移植、弃土外运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协调市政、绿化等部门的手续以及可靠性供电的手续；3)由于现场条件的更改或者对电缆桥架走向的优化致使桥架走向改变需要重新在墙体(含剪力墙、砖砌墙)开洞的费用等；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磋商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25年第3月份信息价格（2025年第3月份信息价格没有的按2024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土



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第十六期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3、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正常运行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送正式电后不少于 48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4小时（紧急情况按承包人承诺时间）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满足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合同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



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6)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7) 承包人绿化移植后恢复原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减工程施工内容，并减少相应费用。

(9) 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0)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刘兆光

电 话： 138490220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277039782@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园区2号楼B座十三层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刘兆光



承包人： 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刘兆光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电话： 0371-56990888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许爱印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

科技园孵化园区 1 号楼 10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55929756488

电话： 0371-55659690

税号： 91410100099853096Y



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实质性优惠承诺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蒋江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豫 241212289034	机电工程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张准准	工程师	电气中级工程师		020210974169900001099	电气	已缴纳	/
合同商务负责人	刘兆光	工程师	工程师		C19033180901379	电气	已缴纳	/
造价师	崔晓燕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194100013906	安装	已缴纳	/
安全负责人	韩磊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豫建安 C3 (2023) 2433141	/	已缴纳	/
施工员	郑俊涛	/	施工员证	/	0412310100003000313	/	已缴纳	/
质量员	张展华	/	质量员证	/	0412310600003000294	/	已缴纳	/
安全员	王晶梅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豫建安 C3 (2023) 2462209	/	已缴纳	/
材料员	秦修洋	/	材料员证	/	0412311100003000310	/	已缴纳	/
资料员	张丽	/	资料员证	/	0412311400003000359	/	已缴纳	/



附件 2: 履职尽责承诺

十四、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致: 河南农业大学

企业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技术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如果落实不到位, 我公司将按照的定接受技术落实不到位的相应处罚。

(1) 企业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 按时在岗、更换等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 中标后派遣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按时进场组织施工, 确保履职尽责。管理人员和投标文件所述一致, 保证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等, 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防止因更换项目经理影响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许爱国

1.2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现场施工人员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并保证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 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 须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1.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罚款 1000 元/天。

1.5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行请假制度, 请假须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

2.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我单位承诺, 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在工程开工前 20 日内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保证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以上人员原则不得变动, 若确需变动, 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报告, 取得书面批准后执行;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更换, 在接到发包人人员变更通知后应立即给予更换,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 项目部其它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 委托人将在工程款中扣罚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2 若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职称、年龄结构、上岗证与投标文件有不符现象,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罚 2000 元/项, 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2.3 项目部组成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 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500

1075



元。

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提供合理且发包人认可的理由。

(2) **人员落实不到位处罚措施**：我单位如果人员落实不到位，业主根据不到位人员处罚如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每人每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000 元/每人每次，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不得更换，若更换视为无正当理由更换进行处罚，但建设方要求更换除外。我单位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愿接受 10000 元/次的罚款。

(3)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措施**

企业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管理，并确保各项技术要求落实到位。

1. 管理计划方面措施：

1.1 选择优秀施工队组，确保施工水平，选择优秀的管理团队，确保管理严格到位，且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绝不拖欠人员工资。

1.2 项目工程部将负责向业主报送总体工期网络计划，并积极协助业主确定各专业分包队伍及供货商的进退场和中间交接事宜，配合业主合理解决其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用水、电、材料堆放、场地划分等。

1.3 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业主进行最后定板。

1.4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由监理主持，业主及项目经理部参加。通过工程例会这一制度完善施工与监理、业主之间的关系，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5 召开工程例会时项目负责人将向业主提交每周工作汇报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报告中将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展情况，在计划中详细进度、材料、劳力、设备、资金等的细部计划。

1.6 企业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确保施工机具的工作效率和高质量的作业水平，认真做好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及使用机械的数目、运到工地物料数量，以及每天的天气情况，并将其放在工地办公室，以便业主随时查阅。

1.7 充分重视业主的指示，现场管理人员随时以书面形式记录业主的指示，并予以贯彻。

1.8 企业积极选用成熟、先进、稳定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的到位和高水准施工水平。

2. 质量与安全方面：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在质量（包括保修）、安全方面做出以下承诺：

(1)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转包或



者违法分包工程。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3)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6) 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8)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10)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1)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 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材料、设备采购方面



3.1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供应工作。所购置材料、设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本工程业主方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满足业主方和监理及设计要求。

3.2 在施工中，因采购材料不合格、用料浪费、质量返工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用料部分，造成相应费用及损失，由企业承担。

3.3 施工所需机具由本人自行配置解决。大型机械在使用前必须经专业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施工脚手架使用前必须报验同意后方可使用。

3.4 所有进厂材料均应按规**定做好报验手续**。特殊材料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方监理封样后采购，若因未封样或报验，**以偷充好料**，**偷工减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本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5 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以本人的公司名义自行对外采购**。不得以公司项目部名义形成对外债务。因采购和**使用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4. 环境保护方面

4.1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主管，成员由专业骨干组成，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并建立环保管理资料，建立健全环境工作管理条例。

4.2 施工期间噪声的防治措施

现场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为了能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应从以下几点着手：

1) 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为：昼间 75db，夜间 55db。

2)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可能选用噪音小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实行不定期的检修，对磨擦频率大的地方进行经常性地润滑，防止机具运行时磨擦发出刺耳的噪音。功率大的中小型加工机具均放置在封闭的棚内，防止产生噪音及环境污染。

3) 将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噪音对施工红线外的影响。

4) 对噪音较大的机械，在中午(12时至14时)及夜间(20时至次日7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4.3 工程竣工后我方免费负责清理建筑垃圾，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协调好周边施工环境。

5. 施工质量方面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和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如达不到交工验收标准而造成的返工，其费用由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5.2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并经有关部门验收认可后方可隐蔽。



5.3 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与发包方所签订合同中约定执行，由企业保修义务，直至保修期满为止。如本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或本人维修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公司另外安排人员维修的费用在本人保修金内扣除。保修金不够扣除返工费用的由本人全额负责。

6. 资金方面：

6.1 本人保证工程款必须严格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若有违反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本工程项目必须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财务核算帐。

6.3 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优先结付劳务工资。工程结束，劳务工资和材料设备欠款应按时结清。必要时，公司项目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处理上述事宜。

(4) 技术落实不到位处理措施：业主发现公司有技术落实不到位的地方，经过公司核查确认，是我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无条件接受1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特此承诺。

许爱国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附件 3: 实质性优惠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致: 河南农业大学

(1) 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服务措施:

企业承诺: 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企业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情况, 企业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 1、本次投标如果中标, 将及时、足额按规定成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本次投标如果中标, 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企业截止目前为止, 我公司从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而且保证本工程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更不会出现上访事件。
- 4、我公司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 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让农民工劳有所得, 也促进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为了保证工人工资得到保障, 我公司单独开设了农民工调查小组, 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 一经发现公司将第一时间解决, 做到工程清工资清, 决不拖欠民工一分钱。
- 5、我公司为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 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部门处理, 企业和部门为其大力解决难题。

6、在项目所属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 企业督促项目部积极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和证件, 确保手续、流程、制度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 保证民工及时拿到自己的辛苦钱, 也保证了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

7、企业设立项目部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预存工资款, 避免了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 使的工资迟迟发不下去。建立项目部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正是能保障工程在危急时候能够保证民工工资。

8、企业保证按月发放工资, 要求企业财务和项目部做好民工保障资金计划、准备、发放工作, 确保每月准时发放民工工资。

(2) 企业施工中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 安排以下具体措施:

1. 施工单位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开设专门帐户, 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 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 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4. 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5. 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 如果发生拖欠现象, 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6.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绝不拖欠或拖延农民工工资,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指挥和协调。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 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发生一次民工堵门堵路等无理讨要工资现象, 影响招标人正常办公或声誉的, 自愿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7.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

1080



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8. 我公司设立专项农民工保障资金,由政府相关部门、业主、企业、项目部等专人监督,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9. 我公司将于项目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障责任目标,杜绝任何部门、个人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

10. 改善农民工生活条件,创立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

11. 加强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保障农民工利益的落实。

12. 我公司将对每个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银行工资卡,由公司通过银行直接发到农民工手中,通过公司、项目、农民工之间的工资发放链条来确保农民工都能拿到该拿的工资,不发生停工和上访现象,不发生“包工头”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13. 我公司设立专款专用帐户,存入资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应急之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或上访,愿接受业主罚款。

14. 我公司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确实发放到位、到人。

15. 我公司将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管理,劳务人员持有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才能加入施工队伍从事施工,项目经理部将加强劳务人员工资管理工作,保证能按月发放足额工资,员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留档备查。

16. 如若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我方愿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职工、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两年内不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申请开具“无欠薪”证明。

17. 通过劳务公司向每个工人办理银行卡,按月造册通过实名制银行卡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全额支付。

18. 我单位在内部银行设有农民工工资保障专用账户,储备有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不会因为人工工资出现工人上访现象,如出现农民工讨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公司拿出专款解决,并同意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9. 为更好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劳动保障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服从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如果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企业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我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发生一次民工堵门堵路等无理讨要工资现象,影响招标人正常办公或声誉的,不仅无条件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且自愿向甲方再支付罚金 3 万元/次。

(4) 其他保障工资的措施:

为了保证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我公司做了多项保证措施。

1、 我公司为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单位,并且为其大力解决难题。

2、 我公司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也促进了建筑



施工企业的发展。为了保证工人工资得到保障，我公司单独开设了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决不拖欠民工一分钱。

3、在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我公司督促施工单位与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证民工及时拿到自己的辛苦钱，也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4、保证按月发放工资，要求施工单位每月准时发放民工工资。

5、我公司设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预存工资款，避免了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使的工资迟迟发不下去。建立专用帐户正是能保障工程在危急时候能够保证民工工资。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我公司承诺：决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

具体措施为：

- 1、施工单位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2、开设专门帐户，由公司财务人员专管，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
- 3、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 4、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5、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如果发生拖欠现象，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6) 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1.1 免费培训的承诺

1.1.1 在培训前一周我公司将向用户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零部件的中、英文用户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图纸。

1.1.2 我方配备专业工程师免费提供对用户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详细、全面的专业培训，使用户的每个操作维修人员都能够独立操作。

1.1.3 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概况、功能特点、正确的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维护方法等。

1.1.4 培训的频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免费的培训课程，确保日常的技术维护操作的水平。

1.1.5 提供产品备件(易损件)的承诺

我方将长期提供本工程各系统中所用产品的备件、易损件，即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提供，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格提供。

设备维护技术培训方案

1、维护概述

1.1 维护管理原则：以设备点检定修为基本检修管理体系，维护工作以预防性维护为主，结合纠正性维护。

1.2 检修专工每日、周、月等均要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1.3 对设备重大维护难题，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办法：做好设备状态分析。



2、设备巡检管理

2.1 巡回检查人员必须按检查项目、内容、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检查工作，不得漏检，对发生的异常，经分析确属检查人员失职造成，该检查人员应对异常负责。

2.2 巡检中应明确设备主人，做好记录，具体的记录执行设备台账管理制度。

2.3 巡检人员巡检中应做到：

2.3.1 检修班长应不定期对外围岗位及机组主设备及重要辅机进行巡回检查。

2.3.2 应对机组设备每天上午、下午各至少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2.3.3 各巡检过程中应检查所辖范围由于器具及现场设施完好。

2.3.4 巡检时要集中思想，认真检查，所经设备，高度注意有无异常情况，做到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进行正确的处理。

2.3.5 巡检人员进入危险区或接近危险部位(如高温高压、有毒气体、高电压设备)检查时，应严格执行有关程规定的安全事项。

2.3.6 巡检人员应了解设备的特性和与系统的关系，了解设备运转正常时的参数和音响，在不同负荷时仪表指示的相应位置。

2.3.7 绝对禁止触及机器的旋转部分，必要时可汇报联系切换备用设备后再检查。

2.3.8 巡回检查时，按规定认真做好记录，若发现设备有异常及疑问，应加强监视，分析原因，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可直接向检修专工或项目经理汇报，并按指示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按规程处理后汇报。

2.3.9 检修专工应定期召开会议，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做好记录。

3、设备点检管理

3.1 对设备点检发现的缺陷进行策划和工单下达，能够及时消除的缺陷执行相关设备缺陷管理标准，不能消除的缺陷列入定修计划。

3.2 在点检定修系统录入点检和监控数据，记录点检日志；记录点检月报。

3.3 进行点检数据分析和劣化分析，需要进行定修的，提出定修计划。积累设备检修、运行数据，确定设备定修周期。

3.4 检修班长负责每天检查本专业点检员点检记录，审核点检日志；每月检查点检月报。

3.5 设备专工每周检查一次点检路线、工单的完成情况，检查点检员执行设备缺陷管理标准及处理缺陷情况。

4、设备可靠性管理

4.1 定期召开可靠性工作会议，通报设备运行状态，主要研究解决可靠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专业人员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应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检修、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评。

4.2 各检修班长每月将纳入可靠性管理的设备非停原因报给检修专工。

4.3 建立可靠性分析制度，在每月安全例会中，通报设备可靠性数据，每季度向项目经理提供可靠性分析材料，为解决生产问题和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每年对可靠性管理、统计、应用、指标进行总结，制定下年度可靠性管理工作的目标与重点。对频发的设备缺陷超出控制指标的，纳入绩效考核。



4.4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数据的统计做到时间准、状态明、原因清、数据全，按时上报，保证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以利于分析应用。

4.5 加强可靠性的业务培训，确保线人员能准确判断脱硫设施的可靠性状态，正确填写可靠性记录。

4.6 做好可靠性基础资料的积累工作，包括统计报表、分析报告、会议纪要、上级文件、脱硫设备技术参数等。对可靠性历史数据做好备份工作。

5、设备技术台帐管理

5.1 设备台帐的记录要求

5.2 各种台帐的填写应按照各自相应管理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记录。

5.3 相应的记录应结合实际运行方式和设备状况，真实填写，严禁随意编造或简单抄袭。

5.4 检修维护日志、设备记录台帐的审查

5.5 检修专工每周对班组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记录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每月对各类技术台帐进行审核并签字。

5.6 项目经理要每月对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记录、技术台帐进行抽查并签字。

5.7 检修维护日志、设备记录台帐的保存

5.8 纸质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由检修维护专工或班长统一管理，或由班长委托设备专人进行管理，以供查阅，电子版台帐需存档。

5.9 重大改进方案、纪要还要送交项目部资料员进行登记管理。

6、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6.1 设备巡检制度

6.1.1 适用范围

我公司 承包运行/维修人员巡回检查的一般要求，检查内容、管理和考核等。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承包运行/维护人员巡回检查工作的管理。

6.1.2 管理内容与要求

(1) 巡回检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所管辖设备的运行特性，掌握设备运行/维护规程、技术指导书，各易损易耗件、易产生漏点位置、部件，安全工作规程，生产现场危险点。

(2) 负责巡回检查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安规考试合格，经过上岗前专业培训合格，熟悉电厂生产工作，具有专业运行/维护、检修经验的人

(3) 巡回检查时应带必要的工具(如对讲机、手电筒、手套、听音棒、护目镜、检查仪器等)，做到思想集中，认真细致，根据设备的特点，仔细听、摸、闻、看或使用专门检查仪器认真分析，真正掌握设备的实际情况。

(4) 巡回检查的人员必须按时、按规定的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项目认真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不安全因素、设备及环境卫生等情况在设备运行/维修日记中做好记录。

(5) 对巡回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技术负责人及点检员汇报，并分析判断，同时通知运行操作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扩大，解除对人身、设备的威胁，并做好记录。

(6) 运行/维护人员每天进行两次定期巡检，第一次安排在早 上班前会后，第二次安排在下午上班



后半小时，因特殊情况没有检查的设备应在表上记录原因，每次巡检后应及时向班长汇总情况，并由班长向专工汇报，汇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 A、巡视中发现的设备缺陷情况，不安全因素情况，设备及环境卫生情况。
- B、每天的消缺情况，未消除缺陷的原因及措施、计划。
- C、进行定期运行/维护的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实施情况及近期计划。
- D、设备运行异常情况。
- E、现场的检修、抢修工作是否安全地进行。
- F、其它情况。
- G、除定期的巡回检查外，还应针对设备运行方式的变化、负荷的情况、天气的状况、有缺陷的设备等，增加检查次数。
- H、对检修后试运的设备应加强检查。
- I、事故处理之后，应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 J、任何人外出巡检时都应向班长汇报。
- K、专业经理巡回检查的范围与职责。
- L、检查所辖各班组负责运行/维护设备运行状况及表面清洁、环境卫生。
- M、检查所辖各班组设备巡检记录情况。
- N、检查分析重要设备缺陷的发生、发展的情况。
- O、对机组运行方式重大改变后，对设备状况产生的影响进行检查确认。
- P、组织抢修工作，检查设备抢修现场情况及督促抢修进度。
- Q、对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确认检查。
- R、专业经理认为其它必须亲自巡视检查的内容。
- S、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向对口专业点检负责人汇报每天巡检、消缺情况。
- T、巡回检查中发现重大设备缺陷者，应及时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不履行巡回检查或巡回检查中玩忽职守者，应及时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6) 节假日、农忙季劳动力保障措施

制定农忙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保障措施，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保障特殊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稳定且满足需要，具体措施如下：

(1) 实现全面经济承包责任制，遵循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使劳动者深刻意识到缺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充分发扬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减少特殊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缺失。

(2) 建立劳动者之家，搞好业余文化生活，活跃业余生活气氛，缓解劳动者工作压力，稳定劳动者情绪，减少特殊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缺失。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解除劳动者后顾之忧，稳定劳动者思想，减少特殊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的缺失。建立员工家属区，配备住房、小灶具、小浴室，鼓励员工家属探亲并给予适当补助，减少节假日员工的探亲人数，以减少节假日期间的劳动力缺失；对农忙季节和节假日不能回家的员工，除向其家人发慰问信外，给予适当补助，以人性化的管理，减少劳动力的缺失。做好特殊



季节及节假日劳动力意向及动态的摸底工作，提前做好补充预案，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 对员工家在农村的，首先进行思想动员，让每位参建员工明确工期和信誉对公司的重要性，提前做好家中的农活，做到农忙季节不回家，同时对坚持施工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农忙补贴，让员工安心工作。

(4) 节日期间，员工若回家过节，会给工程进度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做好节日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正常进行的条件下，有序安排员工在节日期间轮流休假，采取特殊津贴，让他们提前安排家中生活，以安定人心，确保有足够的人员坚持工作，使各项工序正常进行；其次提前安排、调整劳动力数量，必要时可下达强制性劳动力数量指标来保证劳动力人数。

(5) 农忙季节及节假日认真做好农村劳动力的思想工作，采取积极措施稳定施工现场的职工队伍，保证施工进度正常进行。

(6) 根据工种不同适当增加农工的农忙及节假日补贴，合理调配和平衡施工力量，加大机械投入，妥善安排作业面，在农忙季节尽量选劳动力需求小的工作面，加强考勤，不定期地对在岗人员进行检查，并将考勤情况与劳动收益挂钩。

(7) 做好农忙前施工队伍的选择，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的要求，满足农忙施工需要，确保各节点和全部工程按期竣工。农忙及节假日前由相关部门查清施工队伍人数，安排具有高素质施工队伍签订施工任务合同，制定奖励措施，确保劳动力不减员。

(8) 发挥我项目部机械设备的优势，各分项分部工程最大限度地采用机械化施工，减少民工的需求量；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农忙季节大及节假日面积开展劳动力需求小的工作面根据施工计划，在进入农忙季节之前，抓紧备料，保证农忙季节材料的供应充足；围绕关键线路上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在农忙前合理调配施工力量，提前完成其它线路各工程项目的施工。

(9) 合理安排各施工项目的劳动力，将需要劳力少的项目和工序排在农忙季节，尽量雇用不受农忙干扰的长期劳力和临时工，同时考虑提前留有足够的机动劳力，补充受影响工序等。对无法解决农忙时家庭劳力安排，必须回家农忙的部分职工，采取轮流回家的农忙措施，同时，准备从劳力市场临时招收一部分临时工，做好劳动力的调剂工作。

(10) 节日期间公司实行双工资奖励制度，确保施工连续进行。

(11) 其他保障措施：

农忙季节稳定工人的特殊措施

(1) 农忙季节管理人员坚守工作岗位，不请假、不脱岗，全部跟班作业。

(2) 采取提高工人工资，提高工人待遇，改善工人生活；农忙时节不放假，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便提前工期计划的落实。

(3) 选用不受季节影响施工的劳力，优选南方劳动力，与劳动力负责人签订责任状，保证人员充足，同时认真做好职工思想工作，不许停工，否则给予处罚。达到上述要求，制定经济激励机制，农忙期间每人每日补助 25 元，以确保正常施工。

(4) 加强现场组织与协调，保证农忙季节充足的劳动力。

(5) 各种材料在农忙前准备齐全，后勤各专业班组以工程为主，时刻准备着调配；调剂资金到位，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6) 认真做好农忙节假日期间的生产进度计划。

(7) 对农忙节假日期间出全勤的工人给予补贴，在农忙期间加强对工人的慰问，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解决，别在工资发放上全额到位，可以提前预支工资。

(8) 认真安排好农忙节假日期间职工的休息，不能过分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对特殊情况合理布置休息，采用轮休制。

(9) 增加福利开支，备足医药保健品和降温饮料，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10) 建立在农忙期间施工人数检查制度，加强农忙期间劳动出勤管理，项目部要建立自己的检查小组，每天检查出勤人数，做好记录，定期向公司汇报。

(11) 奖励措施：为了激发工人的工作热情，公司制定了一定的奖励措施，对在农忙期间坚持正常工作的一线职工进行奖励，奖励金额视具体工作情况而定。

节假日加班保障措施

(1) 我司对赶工工程历来有节假日加班的传统，供职工队伍不会因本工程节假日正常施工而出现人心不稳的情况。

(2) 我司职工及外聘工人均与我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其管理群及作业队伍相对较为稳定，节假日施工易于保证。

(3) 我可在本工程施工中，将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本工程节假日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报酬，以提高施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自觉加班，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

(4) 处理好节假日对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节假日工人的心里均会产生波动，如处理不好，将对工期带来不良影响，遇节假日，为确保正常生产，在思想上对工人进行教导，同时在后勤、工薪、福利上加以保证。

(5) 我司拥有一批相对固定、实力雄厚的材料供应商，实行强强联合，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合作关系，对材料供应能力能够得到充分的保证，对于材料采购工作年、季度、月计划要求做到提前储备，保证节假日期间材料使用的正常保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1日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 质保期承诺

致：河南农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 2 年，即本项目质保期为：不少于 4 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7 年。**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河南森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许爱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致：河南农业大学

(1) 质保期内承诺：

我公司将配备专业工程师和施工队免费承担维修本工程各系统非人为因素所致的所有故障及免费更换非人为因素所致损坏的零部件；并且每年对本工程个系统进行一次，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可继续为用户做终身有偿服务及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1. 质量保修期内具体服务措施

(1) 质保期内报修响应快速：质保期以内，如发生设备故障问题，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我公司将即时响应出发，并保证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内主要设备设施质量完全负责，其它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提供24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支持电话（座机：7*24 手机：13837499977，电话：售后服务13837499977），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建设单位如有特殊要求时可写入合同，质量保修期限以合同为准。

2. 全面检查服务：企业每年提供至少2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企业立即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以供业主选择。

3. 工程回访服务：

(1) 交工前10天由项目部编制服务计划表交至公司技术质量处，由技术质量处统一编制下年度工程服务计划表。

(2) 交工半年后，公司组织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全面回访，听取业主对施工质量的全面评价，对施工中造成的质量缺陷要及时修复，立即派专人修复。

(3) 每年不定期回访和电话询问。

(4) 每年6月份、10月份夏季对变压器，高低压柜，直流屏等设备，进出线系统进行回访，及时掌握设备电缆运行状态及用电负荷。

(5) 冬季对供电系统进行回访，查看沟、槽等有无裸露电缆，无积水受冻情况。

4.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

(2) 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接到客户维修电话后，我公司立即安排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做好事故处理记录，如遇到重大问题，我公司维修人员不能解决时，由我公司负责与相关设备厂家联系并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对于本工程，我公司将设置专门的质保维修队伍，指定了专人负责指挥，保证快速有效的处理故障问题。

(4) 若贵方在日常维护及保养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随时拨打我公司维护电话，我公司将提供一切技术服务。

(5) 我公司设有售后维修服务部，对本工程将设置专人专职负责，实行质量终身服务制的原则，由我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作为负责人。

1088



(6) 对本工程建立定期巡检制度,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时巡检一次, 巡检时, 认真查看值班人员记录, 并对供电系统进行检查, 解答配电值班人员遇到的有关问题, 并将巡检记录存入用户档案。

(7) 其他维修反应响应时间

1.1 回访中发现的一般土建缺陷, 质量问题得到 24 小时之内安排人员、材料、机具设备到现场进行维修; 供电问题当天安排进行维修;

1.1.1 得到建设单位通知(书面、口头、电话均可)后 12 小时内给出答复意见, 并按上一条承诺时间安排进行维修。

1.2 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及措施

1.2.1 我公司设有总公司, 办事处, 项目第三级维保组织, 进行日常管理。

1.2.2 我公司常年有办事处设有人以负责维保, 以确保维修的及时性和维修服务品质。

1.2.3 根据公司工程维保服务管理制度, 由项目维保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计划, 明确服务内容, 沟通服务联系途径。

1.2.4 严格按照服务程序进行回访, 对施工中造成的质量缺陷及时派专家分析、研究, 需要整修的, 立即派专业人员及时修整, 做到“一次建设, 终身质保”

1.2.5 在使用阶段, 若业主对设计另有要求, 需要局部更改时, 我方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对其进行可行性研究, 对其认真分析, 配合业主搞好服务。

1.2.6 质量保修期满后, 业主有要求时, 我方随时进行回访或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回访。

1.2.7 在质量保修期内,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质量缺陷而导致业主、使用者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我方给予损失赔偿。

1.2.8 我公司专业质保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在维修施工中, 保证做到不刁难用户, 服务态度好, 维修质量好, 现场清理好。

1.2.9 维修结束后诚恳地请用户签署维修意见, 让用户满意。

5. 故障维护检修

5.1 一般故障维修

维修中心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如不能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解决用户的问题, 在 6 小时之内, 我方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分析故障原因, 查明故障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尽量减少停机时间或不影响系统其他功能的正常使用, 并征得用户的同意, 能在现场解决的问题, 1 小时之内解决, 如因设备原因及时将备用设备投入使用, 并在 3 天内将维修好的设备换回。

5.2 紧急故障维修

一旦出现重大应急抢修响应时间: 急抢修响应时间为 6 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以内, 一旦发生紧急质量问题, 接到用户通知时, 我公司将立即响应, 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解决问题, 如因设备原因及时将备用设备投入使用, 并在 2 天内将维修好的设备换回。

(1) 服务方式

电话服务和现场服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用户所提由的技术问题、技术咨询,响应时间:1小时;

现场服务:我公司的工程师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到用户工作现场为用户解决问题。

(2) 工程回访

服务中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工程回访,听取用户意见。

对于回访反馈的信息,服务中心会同工程部、技术部和总工会审,确属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内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保修期外由服务中心提出处理方案并与用户协商解决。

(3) 用户问题解答

服务中心收到用户关于系统的咨询和材料,要耐心给予解答,直到用户满意为止,必要时可派人去现场指导。

(4) 受理用户投诉

服务中心随时受理用户关于

服务中心根据投诉内容会同工程部、技术部和总工会审,确属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内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保修期外由服务中心提出处理方案并与用户协商解决。

(5) 服务验证

每项服务工作完成后,都要及时通报用户,并邀请用户验证结果,请用户代表在相应工作记录上签署意见。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或发现属公司责任的的质量事故,要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公司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责成其制订切实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质保期外承诺:

1. 质量保修期满后:如业主要求,我可与业主签订定期维护保养合同。

2. 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我司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设备在质保期外,出现非质量问题,我方及时为用户维修、更换,维修只收取工程材料费或者零配件成本费。

3. 质量保修期满后,如业主要求,我可将按照成本费用服务,优惠价格向业主提供必须的零配件。质保记录对于回访及维修:我们均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并由生产部门保存维修记录。

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1) 企业成立服务咨询小组,全面对业主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随到随叫随到,提供优质的服务。

我单位保证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我方及时为用户维修,维修只收取工程材料费或者零配件成本费。

(2) 质保期外,我方定时为用户进行设备的检查、维护。

我方有售后服务中心及各品备件库,整个供电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正常工作日6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故障处理不需要更换零部件,我方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需要更换重大零部件的,我方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设置质量回访小组,定期实行回访制度,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维修,并将回访记录存入用户档案。

1090



质保期后的维保工作;更换零配件材料的价格由用户承担,定期访问,同时为用户提供必要的设备维护、设备检测工作。

(3) 承诺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4)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和时间

1) 我公司配备了一批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快速响应用户的需求,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在质量保证期间,我公司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收取;如遇紧急问题,我公司维修人员不能及时解决时,我公司免费与相关设备厂家联系并在6小时内赶到用户进行维修。

2) 维修任务的确定,当接到用户的投诉或工程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后,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与用户商议维修方案,找出主要的原因制定维修计划,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3) 日常维护当天解决、小修两天。

4) 工程维修已由工程部门发给资深维修人员,尽快进行维修;并备份保存。维修人员一般由项目经理或就近工程的项目经理担任,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用户,对于用户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坚决防止和用户方面的争执。

5) 维修负责人按维修任务书的内容进行维修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工程维修部分进行检验,合格后提请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6) 维修记录对于回访及维修,我单位均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回访及维修记录主要有:工程回访记录、回访工程质量问题汇总、工程维修记录。

(5) 设备维护方式和时间及零配件的供应保障

1) 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在质保服务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2) 向用户提供《用户保修卡》,使用户对该工作的有关情况能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监督、检查。

3) 客户服务部每季度对工程进行一次回访,同用户进行沟通,了解用户对使用功能不完善方面的意见;技术和安全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处理急需解决的质量,了解用户对项目的全面评价及后期出现的质量缺陷。

4) 按配电设备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包括按需要或根据郑州市最新颁布的有关系统操作试验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并保持全部安装设备处于一流的运行水平。

5) 保修期间,设专职维修人员进行保养,将免费提供:修理或更换电器元件(所有需更换的零件或材料,均为真正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或材料),以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转。在任何情况下接获故障通知后6小时,派遣有能力的员工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6) 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再次免费进行全部配电设备的综合检查、检验,保障系统的运行正常,并尽快校正所有被发现的缺陷。

7) 倘若用户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后,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对建筑物的某些使用功能,



房间布局进行调整和改造等，我公司仍将积极配合用户，向用户提供有关的合理化建议，做好用户的参谋。

8) 保修投诉及反馈

如在服务期限内，我方未按规定保修项目及时保修或做出相应的满意回复，业主有权向中国建筑工程质量协会、北京建委等有关政府机关投诉。一切工程质量及服务不良责任由我方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及使用期限内，我单位定期向业主回访，了解掌握工程交付后的质量信息，进行全面长期的质量监控，及时解决工程质量问题，不断改进我单位的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

(5) 售后质量管理重点

按质量控制计划和缺陷责任期服务程序为业主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

定期加强巡视；及时发现设备、材料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及时解决业主对设备、材料提出的质疑，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部件；

应业主要求，为业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在工作中，发现业主的运行、维护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及时对业主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补充培训；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工作进行跟踪，每项工作结束时，将完整的资料与最终验收资料一起提

交业主；

3、服务期限外的服务为用户制定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

服务期结束后继续和用户保持联系，定期的有创造性的与用户联络，增进双方感情交流，加深双方相互理解，并能经常听到用户意见和反馈信息（电话或亲临）。

服务期以外的维修项目我单位将做好有偿服务。

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的同时积极和用户沟通，并争取同用户有继续合作的机会，为企业留住每一位老用户。这样既巩固了现有的市场，也有利于开发新的用户、新的市场。

建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并善待每一位用户。

认真解答业主提出的问题，向业主提供有关工程系统咨询。积极承担业主的工程系统维护工作，积极创造机会参与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保洁、日常维护等，同业主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4、回访工作

我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建立施工项目完工后的回访与保修制度，听取用户意见、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

我单位建立与业主的服务网络，及时取得信息，并按计划、实施、验证、报告的程序，对工程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分析、汇总，做好《竣工工程回访记录》，搞好回访与保修工作。

我单位编制回访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主管回访保修业务的部门。

回访保修的执行单位。

回访的对象（发给人或使用人）及其工程名称。

回访时间安排和主要内容。

回访工作的保修期限。

维修小组在每次回访结束后填写回访记录，在全部回访结束后，编写“回访服务报告”。公司施工



管理部依据回访记录对回访服务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

5、回访采取以下方式：

- 1) 电话询问；会议座谈。半年或一年的例行回访；
- 2) 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工程，回访使用效果或技术状态。

(6)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和时间

在维护项目中，我单位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完善、周到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并且由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人员提供专业的服务。

1. 我们提供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包括：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维护和应急服务	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0377-5382000，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如果电话无法解决，做到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13803749997。
培训服务	可随叫随到培训服务，包括应用的操作、结构、管理培训、安全技术培训等。
回访和跟踪服务	定期电话回访、质量调查、评价调查、产品、老客户活动。
其他服务	技术问题解答、投诉、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后续服务内容	1、网络咨询服务：长期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2、扩展服务：帮助客户规划后续，提出全面的解决方案。

2. 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承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及现场指导；安装承包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电话，通过电话反馈用户问题的初始判断，填写问题记录表。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问题，则进入现场服务阶段。

3. 故障维修措施

3.1 响应时间

- (1) 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联合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 (2) 保证在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用户请求；并对问题进行初步诊断。
- (3) 进行初步判断后，如需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承包商自行承担费用；并在6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6小时内修复，重大严重故障24小时内给予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自动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因设备和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我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

4.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1 为便于用户维护，承包商必须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包括：设备的安装、参数配置的具体操作步骤和方法，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维护说明。

4.2 现场培训使用户技术人员能够掌握运行、维护，使用所需的相关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1093



4.4 技术人员完成测试后，测试工作通过且无遗留问题后，开始试运行工作。

5. 验收收费标准

5.1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损害的责任方承担。如因我方设备原因发生故障，我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或者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均为免费。

5.2 质保期满后，我可项目技术人员在接到书面维修通知后，只收取产品成本费和人工劳务费。

(3) 售后服务设备维护和响应时间及零配件服务措施：

1. 加强维修人员的巡回检查，搞好设备的日常维护，按计划进行日常点检和定期检查，对设备外观、润滑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调整和更换易损件，提高维修质量和效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维修人员在巡回检查时，发现故障和隐患应及时排除并做好记录，不能排除故障应及时通知机电人员，将信息反馈到设备主管部门。

3. 公司设备主管部门在接到各单位的信息反馈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故障进行排除。

4. 调动公司内部各单位机电维修人员或外委维修人员对故障现象进行诊断，集思广益，寻找最佳解决方案；与设备生产厂家服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尽可能的取得相应的技术指导或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与专业的设备维修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生产。

6. 各单位针对故障发生规律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单台设备故障动态，重复性故障原因找到故障发生规律，突出重点，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设备的故障是随着使用时间与磨损的变化而变化的，根据设备的典型故障特性采取措施，进行预防、控制和管理。

7. 对较大型难以修复的故障，对维修管理有较大作用的故障应填写修理积累卡，进行故障跟踪，逐渐总结出关键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经验，不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生产的延误。

8. 与设备生产厂家及零部件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保证配电设备的零部件采购渠道畅通。

9. 对配电设备的易损零部件根据消耗情况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加强与市场机电供应面的联系，让市场成为我们大的仓储基地，保证设备不出现缺少零部件而停机的现象。

(4) 企业应急抢修服务措施：

我公司承诺应急抢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一旦发生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时，我公司将在2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并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有初步方案，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重大严重故障24小时内给予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保修期内自动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因设备和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我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

(5) 企业有免费的培训服务方案：

1.1 免费培训的承诺

1.1.1 在培训前一周我公司将向用户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零部件的中、英文用户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图纸。

1.1.2 我方配备专业工程师免费提供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全面的专业培训，使用户的每个操作维修人员都能够独立操作。



1.1.3 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概况、功能特点、正确的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维护方法等。

1.1.4 培训的频率:每半年至少组织2次免费的培训课程,确保日常的技术维护操作的水平。

1.1.5 提供产品备件(易损件)的承诺

我方将长期提供本工程各系统中所用产品的备件、易损件;即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提供;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格提供。

设备维护技术培训方案

1、维护概述

1.1 维护管理原则:以设备点检定修为基础,建立预防性维护体系,维护工作以预防性维护为主,综合纠正性维护。

1.2 检修专工每日、周、月定期制定维护计划

1.3 对设备重大维护问题,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办法;做好设备状态分析。

2、设备巡检管理

2.1 巡回检查人员必须按检查项目、内容、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检查工作,不得漏检,对发生的异常,经分析确属检查人员失职造成,该检查人员应对异常负责;

2.2 巡检中应明确设备主人,做好记录,具体的记录执行设备台账管理制度。

2.3 巡检人员巡检中应做到:

2.3.1 检修班长应不定期对外围岗位及机组主设备及重要辅机进行巡回检查。

2.3.2 应对机组设备每天上午、下午各至少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2.3.3 各巡检过程中应检查所辖范围内工器具及现场设施完好。

2.3.4 巡检时要集中思想,认真地看、听、嗅、摸,高度注意有无异常情况,做到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进行正确的处理。

2.3.5 巡检人员进入危险区或接近危险部位(如高温高压、有毒气体、高电压设备)检查时,应严格执行有关程规定的安全事项。

2.3.6 巡检人员应了解设备的特性及其与系统的关系,了解设备运转正常时的参数和音响,在不同负荷时仪表指示的相应位置。

2.3.7 绝对禁止触及机器的旋转部分;必要时可汇报联系切换备用设备后再检查。

2.3.8 巡回检查时,按规定认真做好记录,若发现设备有异常及疑问,应加强监视,分析原因,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可直接向检修专工或项目经理汇报,并按指示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按规程处理后汇报。

2.3.9 检修专工应定期召开会议,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做好记录。

3、设备点检管理

3.1 对设备点检发现的缺陷进行策划和工单下达,能够及时消除的缺陷执行相关设备缺陷管理标准;不能消除的缺陷列入定修计划。

3.2 在点检定修系统录入点检和监控数据,记录点检日志,记录点检月报。



3.3 进行点检数据分析和劣化分析，需要进行定修的，提出定修计划，积累设备检修、运行数据，确定设备定修周期。

3.4 检修班长负责每天检查本专业点检员点检记录，审核点检日志，每月检查点检月报。

3.6 设备专工每周检查一次点检路线工单的完成情况，检查点检员执行设备缺陷管理标准及处理缺陷情况。

4、设备可靠性管理

4.1 定期召开可靠性工作会议，通报设备运行状态，主要研究解决可靠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专业人员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应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检修、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评。

4.2 各检修班长每月将纳入可靠性的设备缺陷原因报给检修专工。

4.3 建立可靠性分析制度，在月安全例会中，通报设备可靠性数据，每季度向项目经理提供可靠性分析材料，为解决生产问题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做好可靠性管理，统计、应用、报修进行总结；制定下年度可靠性管理工作的目标与重点，对频发的设备缺陷超出控制指标的，纳入绩效考核。

4.4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数据的统计、整理、状态明、原因清、数据全，按时上报。

保证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以利于分析应用。

4.5 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确保线人员能准确判断脱硫设施的可靠性状态，正确填写可靠性记录。

4.6 做好可靠性基础资料的积累工作，包括统计报表、分析报告、会议纪要、土壤文件、脱硫设备技术参数等。对可靠性历史数据做好备份工作。

5、设备技术台帐管理

5.1 设备台帐的记录要求

5.2 各种台帐的填写应按各自相应管理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记录。

5.3 相应的记录应结合实际运行方式和设备状况，真实填写，严禁随意编造或简单抄袭。

5.4 检修维护日志、设备记录台帐的审查

5.5 检修专工每周对班组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记录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每月对各类技术台帐进行审核并签字。

5.6 项目经理要每月对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记录、技术台帐进行抽查并签字。

5.7 检修维护日志、设备记录台帐的保存

5.8 纸质检修维护日志、设备台帐由检修维护专工或班长统一管理；或由班长委托设备专人进行管理，以供查阅，电子版台帐需存档。

5.9 重大改进方案，纪要还要送交项目部资料员进行登记管理。

6、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6.1 设备巡检制度

6.1.1 适用范围

我公司承包运行/维修人员巡回检查的一般要求；检查内容、管理和考核等；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承包运行/维护人员巡回检查工作的管理；

6.1.2 管理内容与要求



(1) 巡回检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所管辖设备的运行特性, 掌握设备运行/维护规程、技术指导书, 各易损易耗件、易产生漏点位置、部件, 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现场危险点。

(2) 负责巡回检查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安规考试合格, 经过上岗前专业培训合格, 熟悉电厂生产工作, 具有专业运行/维护、检修经验的人。

(3) 巡回检查时应带必要的工具(如对讲机、手电筒、手套、听音棒、护目镜、检查仪器等), 做到思想集中, 认真细致, 根据设备的特点, 仔细听、摸、闻, 看或使用专门检查仪器认真分析, 真正掌握设备的实际情况。

(4) 巡回检查的人员必须按时, 按规定的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项目认真检查, 对巡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不安全因素、设备及环境卫生等情况应在设备运行/检修日记中做好记录。

(5) 对巡回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要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及点检员汇报, 并分析判断, 同时通知运行操作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 防止事故, 解除对人身、设备的危险, 并做好记录。

(6) 运行/维护人员每天进行两次定期巡查, 第一次安排在早上上班前会后, 第二次安排在下午上班后半小时内, 因特殊情况没有检查的巡查记录在案上记录汇报, 每次巡检后应及时向班长汇总情况, 并由班长向专工汇报, 汇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巡视中发现的设备缺陷情况, 处理的情况, 设备及环境卫生情况。
- B. 每天的巡检情况, 未消除缺陷的原因及措施、计划。
- C. 进行运行/维护的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实施情况及近期计划。
- D. 设备运行异常情况。
- E. 现场的检修、抢修工作是否安全地进行。
- F. 其它情况。
- G. 除定期的巡回检查外, 还应针对设备的特点, 运行方式的变化, 负荷的情况, 天气的状况, 有缺陷的设备等, 增加检查次数。

H. 对检修后试运的设备应加强检查。

I. 事故处理之后, 应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J. 任何人外出巡检时都应向班长报告。

K. 专业经理巡回检查的范围与职责:

L. 检查所管辖各班组负责运行/维护设备运行状况及表面清洁、环境卫生。

M. 检查所管辖各班组设备巡检记录情况。

N. 检查分析重要设备缺陷的发生、发展的情况。

O. 对机舱运行方式重大改变后, 对设备状况产生的影响进行检查确认。

P. 组织抢修工作, 检查设备抢修现场情况及督促抢修进度。

Q. 对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确认检查。

R. 专业经理认为其它必须亲自巡视检查的内容。

S. 每天下班前半小时向对口专业点检负责人汇报每天巡检、消缺情况。

T. 巡回检查中发现重大设备缺陷者, 应及时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不履行巡回检查或巡回检查中玩忽职守者, 应及时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壹电子公章 南京若电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109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1：电力增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涉及到的地基工程、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本项目改造范围相关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本项目改造范围相关的防水防渗漏保修期为 7 年；

3. 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4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4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项目涉及到的道路等配套工程保修期为 4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不少于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无息退还 1.5% 质量保证金，剩余 1.5% 质量保证金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
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
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
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
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
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刘晓水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科技园孵化园区 1 号楼 1006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号: 255929756488

电话: 0371-56990888

电话: 0371-55659690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0099853096Y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鑫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河南农业大学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包1成交供应商，包1成交金额为：壹仟零叁拾捌万元整(¥10380000.00)。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河南农业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磋商文件)，合同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1。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原件一份及时报送至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